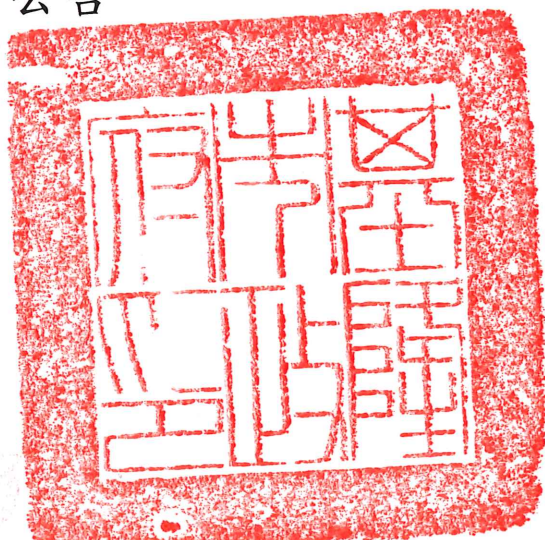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1070213653B號
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6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暨內政部100年1月3日台內地字第0990262572號函。

公告事項：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總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開標結果一覽表。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7年3月27日至107年4月9日止。

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一)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

(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4、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三)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

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1、身分證明文件。
- 2、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 3、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另檢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4、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代為標售 106 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結果一覽表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標售情形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得標金額 (元)	得標人
106-01-01	七堵	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171	475.00	1/3	621,000	63,000	623,000	黃○○
106-01-02	七堵	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171	475.00	1/3	621,000	63,000	623,000	黃○○
106-01-03	七堵	溪頭段	858	221.48	6/30	2,036,000	204,000	流標	
	七堵	溪頭段	862-2	0.91					
106-01-04	仁愛	中興段三小段	18	20.00	1/12	682,000	69,000	流標	
106-01-05	仁愛	南新段	1024	60.00	全部	3,118,000	312,000	3,118,000	高○○
	仁愛	南新段	1024-1	1.00					